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發典

具 保 人 鍾英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英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發典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重大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鍾英香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07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三第123至125頁、第131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4時30分、同年12月15日15時1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其帶同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12年12月27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14413300號函及檢還之本院拘票、報告書、被告暨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

01 本院卷八第283至285頁、第323頁、第337至338頁、第334
02 頁、第370至378頁、本院卷九第13至23頁），足認被告已逃
03 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4 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9 法官 王奕華

10 法官 呂典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陳正